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途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WC574G）、冉丛勇（公民身份号码422801197601022419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牟维田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7575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诉讼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挖机租赁款403561元，拖车费16200元，二项共计419761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B区家事审判庭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